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龙源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龙源电力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龙源电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